

商品与交易：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制度学派制度分析的比较研究

曹 阳

摘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制度分析的逻辑起点是商品，而西方新旧制度学派制度分析的逻辑起点则是交易。这种逻辑分析起点的差异是导致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制度经济学一些根本性歧异的重要源泉。同时，商品与交易作为不同层次的理论抽象，二者也可以相互借鉴与相互补充。

关键词：商品 交易 制度分析

马克思重视经济学的制度分析这已是学界公认的事实。马克思的《资本论》本质上就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结构的深刻解析。重视利益矛盾的分析，重视历史的、动态的、宏观的、制度的分析是马克思经济学的精髓与特色。可惜这一优良的传统在前“苏联范式”的政治经济学版本中没有被很好地继承下来，更不用说发扬光大；以致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制度分析，特别是对现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分析，非但未在《资本论》已有的厚实基础上发展、前进，反而在很大的程度上大大的倒退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资本主义部分的政治经济学依然停留在马克思那个时代，社会主义部分的政治经济学则成了掩饰利益矛盾、为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政府政策作注解的学问。即使是计划经济体制的内在矛盾也很少触及与分析。因此，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复兴必须首先恢复并发展其曾经内在的优良传统，这无疑包括以利益分析为主线的制度分析传统。

在西方，作为经济学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并不重视制度分析。制度，在他们看来只是外在的、既定的理论分析前提。这种内在的缺乏制度分析的理论缺陷是“它与真实世界越来越疏远了”。这也是导致当代西方新制度学派兴起的重要原因。当然，新制度学派的制度分析并非源于马克思的传统；但不可否认马克思的制度分析方法对这一学派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对于这一点，新制度学派的一些重要的代表人物并不避讳。例如道格拉斯·诺思教授写道，“在详细描述长期变迁的各种现存理论中，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包括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

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

在我国，新制度学派近几年已成为经济学领域的“显学”。其基本术语（如交易费用）、分析框架（如制度变迁的分析）被越来越多的经济学人所熟悉与运用。从需求层面而言，这是因为我国制度变迁的宏观背景为制度分析提供了广阔的舞台，社会需求是这一理论分析方法走红的根本原因。从供给层面而言，则是因为我国大多数经济学家（尤其是 50 岁以上的经济学家）的知识背景容易接受并推广这一理论的内容。制度分析的方法毕竟不同于数理化的公式，它能较好地融入我国传统的经济学分析框架，理论供给的相容性也是这一学派能走红的重要原因。相比之下，在西方更为主流的新古典宏观经济学等数理化色彩更浓的学派还只能是极少数专家在“象牙塔”研究的学问，普及率远远比不上新制度学派。

但是，新制度学派的制度分析毕竟不能等同于马克思经济学的制度分析。二者虽然也有相容的区间，可以相互借鉴和相互补充，但毕竟有本质上的一些歧异。探析这些理论可以相容的区间以及本质上的一些理论歧异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也有现实的价值。本文将以这两种制度分析的逻辑起点和基本分析元素作为切入点，重点探讨二者之间从源头开始的一些关键性歧异以及理论上可以相容的区间。

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研究是从商品开始的。商品，既是马克思经济学对资本主义制度

分析的逻辑起点,也是马克思所认定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

为什么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分析、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分析,要以商品作为逻辑起点?马克思在《资本论》一开篇就写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对资产阶级社会说来,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者商品的价值形式,就是经济的细胞形式。”用列宁的话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

西方的新旧制度学派以制度分析见长于西方经济学界,他们的研究对象事实上也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或者说资本主义制度,并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产权关系)”作为他们研究的中心。因此,笼统地、不加分析地把西方经济学斥之为“见物不见人”是片面的。但是,西方制度学派研究的逻辑起点,他们认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或者说,最基本的经济分析元素,不是“商品”,而是“交易”。

康芒斯虽然不能归入新制度学派,但作为旧制度学派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他的思想无疑是新制度学派的直接渊源。康芒斯认为,社会“根本的活动单位,是法律、经济学和伦理学有相互关系的单位”,是“交易”。“我用‘交易’作为经济研究的基本单位”,交易“是制度经济学的最小的单位”。新制度学派虽然认为旧制度学派“留给后人的是一堆毫无理论价值的实际材料”,但他们事实上依然承袭并发展了康芒斯把“交易”作为经济研究基本单位这一制度分析的思路。科斯在以“交易”作为基本分析元素的基础上,引入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成本收益分析框架,开创了交易成本学说,或者说交易费用理论,这样就构成了新制度学派的核心理论范畴;同时也改进(注意:是改进而不是替代)了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分析方法。

国内一些学者已从分析方法的个人主义与整体主义(林岗、刘元春,2001)、人性假设的差异(张双喜、朱必祥,2005)等诸多方面评析了马克思制度分析与西方制度学派制度分析的歧异;但是,从“逻辑起点”、“经济细胞”、“经济分析元素”的歧异来评析二者的歧异被大多数学者所忽视。笔者认为,制度

分析逻辑起点的差异、资本主义经济“细胞形式”和“经济分析基本单位”的不同认定,是导致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制度经济学制度分析一些根本性歧异的重要源泉。因此,有必要从这一源头入手厘清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制度学派制度分析的不同路径。另一方面,对新制度学派持批评态度的一些学者往往过于强调这两种制度分析的对立而忽视二者之间的理论相容和相互借鉴。这事实上也不利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吸收全人类共同文明成果而与时俱进的发展。

二

交易与商品不同。它不是“物”,也不首先表现为“物”;它是一种“行为”。这是我们首先能观察到的交易与商品的差异。

商品,按照马克思的理解,它是一种劳动产品,但又不单纯是劳动产品,而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劳动产品和交换,是马克思商品概念的横坐标与纵坐标,是全面、完整理解马克思商品概念乃至马克思对商品社会制度分析缺一不可的两个根本性环节。众所周知,马克思从商品入手,不是要考察商品的自然属性(物质属性),而是要揭示商品社会最常见的“物”(商品)背后所掩盖着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但是,马克思的分析并不能完全脱离“物”。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在这段话中,恩格斯特别强调了“同物结合着”、“作为物出现”。

作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交换无疑是这种劳动产品成为商品的决定性因素。按照一般的理解,交换与交易没有本质性的区别,二者可以等同。《汉语大字典》里,“易”就有交换的意义。在英语中,exchange与trade既可作交换,也可作交易。在科斯那里, costs of exchange与 transaction costs等价,只不过是交易成本的两种不同表述。^①

由于商品和交换(交易)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因此,人们往往容易忽视二者之间细微的(并非不重要的)区别。但是,商品毕竟不能等同于交换(交易)。在马克思那里,交换的确是商品不可或缺的基本属性之一,但不是商品的全部属性。马克思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②这里的“自己的属性”显然不是交换,也不是交换价值。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里,商品的“劳动产品”属性或许更为本质。在马

克思看来,“产品的交换形式是和生产的形式相适应的。生产形式一有变化,交换形式也就随之变化。因此在社会的历史中,我们就看到产品交换方式常常是由它的生产方式来调节。”^⑬马克思认为,劳动的二重性才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⑭。然而,交易并不一定离不开“物”。把“交易”确定为制度经济学最基本和最小单位的康芒斯,明确区分了“交易”与“物品的交换”。他指出:“交易,按照这样的解释,不是实际‘交货’那种意义的‘物品的交换’,它们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质的东西的未来所有权的让与和取得”;更明确地说,“交易是所有权的移转”。^⑮新制度经济学的领军人物科斯也一再强调,生产要素是一种“权力”,“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力”。^⑯这也就是说,“交易”不是以“物”为对象,而是以“财产权利”(“产权”)为对象。

诚然,马克思定义的商品交换也同样包含了所有权转移的思想。马克思说,“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⑰很显然,在马克思看来,商品交换的本质也是私有者之间对物品所有权的彼此让渡。不过,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进一步强调:“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⑱由此看来,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里,以法律或契约形式表现的财产权利(产权)关系,只不过是现实的物质生产的经济关系的反映;离开了这种现实的物质世界,离开了现实的经济关系,“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⑲。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问道:“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⑳与此相比较,新制度学派则更为重视“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在科斯的理论分析框架里,权利的配置(产权界定)影响资源的配置,产权关系决定了经济关系。正如 E. G. 菲吕博腾和 S. 配杰威齐所说,“新产权方法的中心任务是要表明产权的内容如何以特定的和可以预期的方式来影响资源的配置和使用的”^㉑。“一般的财产关系制度的变迁必然会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并通过对行为的这一效应,产权安排会影响资源的配置、产出的构成和收入的分配等等。”^㉒

把商品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分析的逻辑起点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就自然和必然地要研究商品这个“物”是如何生产的,也就自然和必然地要把研究的重点从交换领域转向生产领域。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过程、而不是交换(交易)过程作为制度分析的重心是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制度分析的重要歧异。

与前所述,在马克思的商品分析框架里,交换(交易)和劳动产品是商品的横坐标与纵坐标,二者缺一不可。在交换领域,包括劳动力市场的交换,人们看到的都是平等的交易:交易双方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他们彼此作为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用等价物交换等价物。总之,“那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㉓。

然而,一旦离开交换领域进入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人们看到的就是“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㉔。很显然,如果不进入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剩余价值就无法产生,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就无法建立。马克思指出:“如果是等价物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如果是非等价物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流通或商品交换不创造价值。”^㉕

相比较,如果把交易作为资本主义逻辑分析的起点和“最小的单位”,就自然而然地会把企业看作是“一系列契约(交易)的结合”,是个人交换产权的一种组织方式。科斯认为,“企业是市场替代物,是不同于市场的一种交易组织。”把企业的本质看作是交易组织而不是生产组织,是新制度学派企业理论的核心所在,也是马克思经济学与新制度学派制度分析的重大歧异。

沿着科斯的这一基本思路,新制度学派的学者进一步发展了企业的合约理论。张五常认为,企业还不是科斯所说的用非市场合约方式来替代市场的合约方式,而是用劳动市场来替代中间产品。他写道:“说‘企业’替代‘市场’并非完全正确。确切地说,是一种合约替代了另一种合约。”^㉖詹森(Jensen, M. C.)和麦克林(Meckling, W. H.)也认为,企业的本质就是合约关系的联结,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就是一种合约关系。^㉗克莱因(B. Klein)从不确定性和履约的度量费用高昂出发,说明了合约的不完备性。^㉘威廉姆森(O. Williamson)则从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的假定出发,进一步指出了交易费用的本

质就是源于合约的不完备性。他区分了交易的三个不同维度,即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与交易的频率。他认为合约的不完备性导致了高交易费用,企业就是用于降低这种高交易费用的有效合约形式。这也就是说,企业无非就是一组节约交易费用的合约关系。^{②9}用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话说,“合约形式形成了所谓的企业——尤其是适合于组织队生产进程的实体的基础”。^{③0}

契约,从本质上讲,是法律地位平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同意达成的协议。因此,自愿、平等、个人选择是契约的要件。正如劳伦斯·弗里德曼所说,“契约的本质是选择,契约意味着自由和自愿的活动和安排。所以基于契约的社会秩序就是赋予个人及其选择权以最高地位的社会秩序,就是一种以个人选择为万物的尺度和正当性依据的制度”。^{③1}既然企业的本质是一种或一组契约关系,企业不过是一种特殊形态的交易组织,那么,资本与劳动的关系(企业中最基本的生产关系)也就必然被看作是一种自由、平等的契约交易。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如果仅限于交换(交易)这一层次,“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契约是他们的意志借以得到共同的法律表现的最后结果”。^{③2}马克思显然没有停留在“交易”这一层次,他认为“生产”是比“交易”更深的层次,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是比市场交易过程更能体现资本主义制度本质的过程。依据马克思的理论框架,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是一种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组织,而不是替代市场的另一种交易组织;资本主义企业最本质的关系是资本雇佣劳动的关系,而不是一系列合约关系的联结。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所认定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不是“交易”而是“商品”。

四

无论是商品,还是交易,事实上都是一种理论的抽象。马克思说,“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③3}抽象力,是经济研究、经济分析的基本工具之一,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经济学都必须借助于这种理论抽象力。相比于商品,使用价值、效用,以及交易都更为抽象,也就是说抽象得更彻底。问题在于,这种更彻底的抽象,在马克思看来,它抽象掉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把资本主义这一特定时代的生产混同成了生产一般,以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

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③4}

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马克思并不完全否定这种更彻底抽象的合理意义。他指出:“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③5}因此,笔者认为,如果说马克思所抽象的“商品”更能反映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规定性的话;那么,“交易”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共用的一种抽象规定。或者,更明确地说,它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共同标志、共同规定,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共同点。

由于“商品”和“交易”是不同层次的理论抽象,二者并非水火不能相容。对于揭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揭示剩余价值的本质和来源,“商品”无疑是更为科学和合理的抽象。但是,对于揭示市场经济中各类微观经济主体的广泛而且是多角度的联系,对于揭示市场经济制度的运行成本,从“交易”出发或许更富有解释力。这也就是说,二者是可以相互补充的。对于研究者来说,你采用哪一种抽象,取决于你的研究目的,取决于你需要解决什么问题。“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③6}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马克思并不否认契约社会取代身份社会的重大历史进步。马克思指出,劳动力成为商品也是历史发展的进程。“它本身显然是以往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③7}劳动力成为商品,首先是劳动者要成为自由人。“劳动力所有者要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的自由的所有者。因此,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③8}此外,马克思也指出,自由工人之所以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是因为他自由得“一无所有”,饥饿的法则、生存的法则迫使他成为雇佣劳动者。“这里所说的自由,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③9}马克思高度评价了前一种自由的历史价值与历史意义;他不满意的是“自由得一无所有”,这导致了形式上的自由、实质上的不自由。社会主义要改变的不是工人的自由身份,而是工人的无产者身份;不仅要争取形式上的自由,而且要争取实质上的自由。

西方新制度学派也认识到了形式上平等、自由的契约也会出现实际上的不公正。不过,他们把这种实质性不公正的原因主要归结于缔约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把资本主义(尤其是早期资本主义)的劳资关系归结于信息不对称,而不是财产占有的不公平,这显然没有触及资本主义劳资关系的本质,说它带有为资本主义辩护的意味并不过分。但是,用信息不对称来解释更为广泛的契约不完善还是有意义的。这是因为人类社会除了阶级矛盾之外还有更为广泛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劳资契约之外,还有更为广泛的各类契约。同时,我们还应看到,即使是劳资关系,当代社会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也有了很大的、有些甚至是实质性的变化。例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构成已经、而且还在发生变化:智能性、技能性劳动者的比重急剧上升,并逐步成为新型工人阶级的主体;与此相反,传统的体力劳动者的相对比重与绝对数量则急剧下降。无疑,新型的工人阶级有了更广泛的自由:不仅是身份的自由,而且不再是“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有更为雄厚的人力资本,有更为广泛的职业自由选择权。

五

市场经济是以契约为基础的经济,把市场经济中各个微观经济主体之间的联系理解为一系列契约的联结具有普适性。因此,对于研究市场经济一般,把交易作为经济研究的元素形式也不失为是一种合理的抽象。

马克思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社会仍然会实行市场经济形态。在传统的马克思理论框架里,资本主义是商品、市场关系最普遍,也是最后的形态。更为确切地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企图消灭或限制商品货币关系,以计划经济取代市场经济努力的失败才导致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最终仍然选择了市场经济。从这个意义上看,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不是马克思主义传统理论的选择,而是现实的社会主义实践的选择。在中国,是历史选择了社会主义,也是历史选择了市场经济。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历史开创性的实践,没有先例可循,也不可能从“本本”中找答案,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诸多规律,内在性质和运行机制都需要人们从丰富的实践中去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和分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逻辑起点,认定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形式”,或者说社会主义经济的元素形式,究竟是商品,是交易,是劳动,或是

其他?这需要进行认真、细致,并且是创新性的研究。套搬“交易”固然不对,套搬“商品”也未必适宜。由于这是市场经济理论的重大基础性课题,它特别需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探索和讨论。本文不再赘述。

注释:

⑪[美]罗纳德·H. 科斯:《新制度经济学》,见《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中文版,11、10、1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美]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6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47、8、47、55、105、102~103、199、200、186、199、8、192、190、1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712~7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⑳[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上册,73、11、73~74、7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二》,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㉑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1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㉒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5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㉓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7卷,4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㉔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㉕㉖E. G. 菲吕博腾、S. 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204、206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㉗张五常:《企业的合约性质》,见《经济解释》,3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㉘Jensen, M. C. & Meckling, W. H.,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No. 3.

㉙Klein, B., 1980. "Borderlines of Law and Economic Theory: Transaction Cost Determinants of Unfair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70, May, pp. 356 - 362.

㉚[美]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㉛阿尔钦、德姆塞茨:《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8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㉜劳伦斯·弗里德曼:《论现代法律文化》,转引自 <http://www.ideoobook.net>.

㉝㉞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㉟列宁:《共产主义》,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29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下转第24页)

满足的,那么人对财富的占有欲望则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因为富人对较多的财富的偏好胜对较少的财富的偏好,即对财富的偏好具有强单调性,因此,富人拥有的财富再多,也仍然是有限的、可以继续增加的。所以,富人对财富占有的欲望是无限的、永远无法得到满足的,因而富人积累财富的行为也是永无止境的。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741、74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②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94、5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⑪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47、48、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3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⑬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273、348、3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版,1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⑫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48、48、5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卷,1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⑱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文版,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49。

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272~2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㉑《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卷,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㉒刘小怡:《微观政治经济学:综合与创新》,115~123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7.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文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9.刘小怡:《微观政治经济学:综合与创新》,115~123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S)

(上接第16页)

参考文献:

1.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 ——二》,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列宁:《共产主义》,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9.罗纳德·H·科斯:《新制度经济学》,见《制度、契约与组织——从新制度经济学角度的透视》,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10.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1.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12.E.G.菲吕博腾、S.配杰威齐:《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3.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论企业签约与市场签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14.阿尔钦、德姆塞茨:《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

15.张五常:《企业的合约性质》,见《经济解释》,3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16.劳伦斯·弗里德曼:《论现代法律文化》,转引自http://www.ideobook.net。

17.Jensen,M. C. & Meckling, W. H.,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No. 3.

18.Klein, B., 1980. "Borderlines of Law and Economic Theory: Transaction Cost Determinants of Unfair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70, May, pp. 356 - 362.

19.林岗、刘元春:《制度整体主义与制度个体主义——马克思与新制度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方法比较》,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2)。

20.张双喜、朱必祥:《西方制度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的比较》,载《经济学家》,2005(5)。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9)

(责任编辑:K、N)